

條款及細則 T&C H54

(現有客戶專享家+電話月費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家+電話」（「本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本公司之客戶（「客戶」）同意接受並受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對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同意所有條款及細則，則不得登記本服務。

1. 家+電話服務計劃（「服務計劃」）

- 1.1. 此優惠只適用於 SmarTone 現有效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及 / 或 Home 5G 寬頻月費計劃客戶。
- 1.2. 每個賬戶僅可享此優惠一次。
- 1.3. 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 1.4. 客戶須選購指定電話裝置，方可享「家+電話」服務的每期\$68 月費回贈。回贈安排:
 - 1.4.1. 任何回贈將會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至客戶賬戶之每月賬單內。
 - 1.4.2. 第一期回贈會存入服務生效日起首張賬單。
 - 1.4.3. 所有回贈均不得轉移或兌換為現金。
 - 1.4.4. 任何預繳或回贈金額均不衍生任何利息。
 - 1.4.5.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任何回贈，並將按照無合約月費計劃原價月費\$68 收費: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之註冊地址及/或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客戶在同一賬戶下所有有關流動電話/ 或 Home 5G 寬頻服務均被終止或暫停。
- 1.5. 若客戶在帳戶／相關服務被暫停後的指定期限 100 天內重新接駁服務，則『家+電話』服務月費回贈將恢復發放，但暫停期間已失效的回贈將不予補償。
- 1.6. 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固定家居地址使用。如果你把指定電話設備移離客戶之註冊地址，服務將會自動暫停，請你把電話設備放回註冊地址使用，家+電話服務將在 2 小時內恢復。
- 1.7.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1.8. 服務計劃不設有 7 天試用保證。
- 1.9.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電話設備，並未有支援平安鐘服務、傳真機及信用卡機。
- 1.10. 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瀏覽 https://www.smartone.com/homephoneplus/price_plans/tchinese/HP+_other%20charges_chi.pdf。
- 1.11. 此服務計劃包括須付費的 IDD 長途電話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客戶須按使用量/按月支付有關費用。IDD 長途電話服務詳情請按 [001 IDD](#) 及 [1638 IDD](#)。
- 1.12. 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T&C-H01](#)。
- 1.13.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本服務之提供乃按「現狀」及「可用」基礎提供。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的提供不作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是否適合特定用途、可用性、質素、性質、準確性及有用性，或本服務內容或功能。本公司不保證以下事項：
 - 1.13.1.1. 本服務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 1.13.1.2. 本服務將不間斷或及時、安全及無誤地提供；

- 1.13.1.3. 使用本服務所得之結果或資訊將準確或可靠；及
- 1.13.1.4. 透過本服務所獲得的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的質素能符合客戶的期望。
- 1.14.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服務的提供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受制於本公司的酌情權，並只能提供至本公司釐定之日期，並可隨時撤回。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有或無通知的情況下，(a) 更改本服務內容或其他功能（包括啟動或重新啟動本服務的方式）；(b) 暫停或終止本服務；(c) 更改服務供應商；和/或(d) 提供種類相似的服務以供替代。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 暫停及終止

- 2.1. 除第 2.2 及 2.3 條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向客戶提供不少於三十（30）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
- 2.2. 本公司有權立即及無需事先通知終止服務：(a) 若本公司認為為客戶提供服務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b) 若本公司須遵守任何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終止服務；或（如適用）(c) 若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部分。於此終止後，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將立即到期並需支付。
- 2.3. 本公司有權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不影響其根據第 3.2 條的權利），無論是否有理由，暫停或限制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直至服務合約期限或任何續約期（如有）完結或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 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復；(b) 本公司認為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需採取該等行動；(c) 本公司認為與服務管理或營運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理由；(d) 本服務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涉及任何爭議或第三方索償；(e) 客戶未能遵守本公司合理施加之任何其他要求；(f) 本公司依法、依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之要求或本公司內部政策必須暫停或限制服務；(g) （如適用）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部分服務；及(h) 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i)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及／或(ii) 客戶可能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欺騙、濫用或不公平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法規。
- 2.4. 客戶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且本公司對因本條款所引致之服務暫停或終止所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保留收取重新連接費用（如適用）之權利。

3. 其他

- 3.1.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客戶或本公司之任何人士均無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
- 3.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3.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